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葆源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武进区水系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5 宿舍租住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8 工业申报表

附件 9 接管证明

附件 10 总量申请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412-89-03-912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常州市 武进区（区） 湟里镇（街道）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		
地理坐标	（ 119 度 43 分 14.623 秒， 31 度 37 分 59.6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1）85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一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766.3（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文号：常政复【2016】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1）规划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近期为2011~2020年、远期为		

	<p>2021~2050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 1718.39 公顷，用地范围：</p> <p>  湟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 1125.14 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p> <p>    (2)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      1) 城镇性质</p> <p>        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p> <p>      2) 功能定位</p> <p>        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p> <p>          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p> <p>          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p> <p>          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p> <p>      3) 镇域产业布局</p> <p>        ①产业确定</p> <p>          远期至 2030 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p> <p>        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p> <p>          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溧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p> <p>          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p>
--	--

业集中区。

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

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

**本项目主要生产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属于轻工业，符合湟里镇产业定位。**

#### **湟里镇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湟里镇基础设施规划内容包括：给水排水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规划、电信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及环卫设施规划等。

##### **（1）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采用区域供水，水源主要由武进湖塘水厂提供，规划区域供水主干沿常溧公路引入，管径为 DN800mm，镇域村庄用水直接从镇区供水管网引入。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给水干管，将现有管道连接成环状，更换部分已经老化的管道。远期镇区实现环状供水提高可靠性，分期分批建设。供水管网主要布设在常溧公路、中心路、人民路村前街）上，管径为 DN400~DN600mm。其他道路布置配水管，管径为 DN150~DN300mm，给水管原则上布置在路西 和路北。

##### **（2）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镇区排水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进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湟里河南侧，中心路西侧。该工程分三期完成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m<sup>3</sup>，从 2007 年 5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二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m<sup>3</sup>，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三期设计规模为日 处理污水 10000m<sup>3</sup>，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最终实现日处理污水 30000m<sup>3</sup>。目前该污水厂处理工艺

达到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直接排入湟里河。

污水管采取重力自流排水。园区的污水集中输送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湟里镇区规划于南北走向的卜东公路及东西走向的新街上敷设污水支干网，沿途收集卜东公路南北两侧及新街东西两侧的污水后，通过规划湟里泵站提升后接入规划的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湟里泵站规模为 5000m<sup>3</sup>/d，污水支管呈树枝状分布，原则上布置在路东或路南侧，采用低边式布置，管径为 D300~D600mm。经核实，项目所处地块为湟里镇区，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因此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混合废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 （3）电力系统规划

全镇以四座 110kV 变电所为主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10kV 主干线路伸入到各农村居民点，在镇域内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建设 10kV 变配电所，其电源可由 10kV 主干线路直接引入。即保留现状 110kV 湟里变电所及东安变电所，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规划在西鲁村西侧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规模按照 3×600MVA 控制，规划在车前村西侧增加一座 110kV 变电站，规模按照 3×63MVA 控制，主供湟里东侧的生态保护区；规划在东安工业区北侧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按照 3×63MVA 控制，主供东安北侧工业区。

### （4）电信工程规划

全镇建立完善的通信网络，发展各种多媒体及宽带新型业务，加快信息化小区的建设，在镇域内各村庄采用光纤接入，满足用户对通信的各种需求。通信主干线路沿镇域内主要道路铺设，原则上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镇域内各村庄光缆线路沿主要道路铺设。至规划期末全镇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 50 线/百人以上，规划全镇交换机总容量达 6.0 万门。

### （5）燃气工程规划

镇区部分小区及工厂企业已经敷设天然气管道，用气量大约为

20000m<sup>3</sup>/d。天然气由洛阳门站引入，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湟里镇由高压和中压构成，天然气热值为 8500 大卡/m<sup>3</sup>。

规划全镇以天然气为主要的燃气气源，气源由武进区天然气高压管网提供。区域天然气管道沿常溧公路引入镇区，燃气管线在镇区内沿主干道路呈环状布置，管径为 DN200~DN300mm，燃气管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远期气化率达到 100%。本项目周边光明北路天然气管道已建成。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镇东工业园区河南路，根据租赁方常州市武进新世纪自行车厂不动产权证[武集用（2005）第 1201424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区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湟里河。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根据租赁方土地证（附件四），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选址要求。</p> <p><b>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b></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p>
---------	---



	<p>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不在岸线保护区内。</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最近距离为 5800m，位于项目东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p>
--	---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综上，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p> <p><b>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	--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制造，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

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情况：本项目为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生产，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行为，符合产业政策，且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要求。

**6、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的规定：

（1）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2）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3）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技术治理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的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混料废气、搅拌废气以及模压废气均收集后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的规定。

##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直线距离约5.8km。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不冲突。

### （2）环境质量底线

####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的“2019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常州全市六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37微克/

立方米、69 微克/立方米和 4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26 倍。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的 PM<sub>2.5</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指令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评价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4 日对北隍村（距本项目约 1.3km）的大气历史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均未超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同时根据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结果，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标准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2019 年常州市 31 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96.8%，同比去年上升 8.9 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 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2019 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溇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 5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

2019 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 47 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为 8.5%；三类水质断面 30 个，占比为 63.8%；四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五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湟里河 W1（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W2 断面（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及敏感点河南村、野田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给水系统由湍里镇自来水给水管道提供，用水量1080t/a，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建设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 二、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能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②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 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主要从事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的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相符性分析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



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料，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去除效率达到 9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相符。

#### **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内容，江苏省属于重点地区，文件中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位于武进区湟里镇镇东工业园区河南路。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较少，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从源头减少废气产生，同时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环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90%。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率达 90% 以上，配套的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率达到 90%。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中相关要求。

###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注塑工段、混料工段、搅拌工段、模压工段分别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率达到 90%，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 **13、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

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

#### **1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有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可达90%，去

除效率90%，满足文件要求。

### **15、与《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 二、主要任务

##### (一)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2、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5) 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2020年底前，完成加热炉、熔化炉、烘干炉、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垃圾焚烧行业专项整治，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与上述要求相符。

##### (三)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54)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源头减量。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途径，压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控增量。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环境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上述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

### **16、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重点防治施工、物料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强化工业烟尘、粉尘污染防治，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削减大气颗粒物排放总量。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

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高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17、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镇东工业园区河南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镇东工业园区河南路；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05）第1201424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

	<p>上述内容相符</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镇东工业园区河南路，距离长江约44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电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故与上述要求不相违背。</p>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p>
--	---

	<p>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8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p>
--	---



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距离长江约45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 **1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

	<p>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讲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动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及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p>
--	---

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葆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镇东工业园区河南路，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电池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智能机器人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p> <p>本次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新世纪自行车厂已建 3000m<sup>2</sup> 标准厂房（厂房租赁协议、土地证见附件 4）进行生产，购置电阻焊机、压机、注塑机等 28 套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10 万套畜牧用围栏板、300 万只塑料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 85 号，项目代码为 2102-320412-89-03-912872（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畜牧用围栏板行业分类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的“全部”类别，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塑料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葆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p> <p><b>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见表 2-2。</p>
------	--

**表2-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畜牧用围栏板	畜牧用围栏板	100mm*100mm*20mm、100mm*300mm*20mm等	10万套/年	2400
2	塑料桶	塑料桶	50mm*50mm等	300万只/年	2400

备注：畜牧用围栏板单个重量约17kg，数量10万套，则总重最大1700t。单个塑料桶重约0.2±0.04kg，年产量300万只，则塑料桶总重最大约720t。

**表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结构	备注
1	1#生产车间	2184	2184	1	8	钢结构	畜牧用围栏板生产车间
2	2#生产车间	753	753	1	8	钢结构	塑料桶生产车间
3	门卫兼办公	63	63	1	3.0	钢筋混凝土	/
总计		3000	3000	/	/	/	/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区	500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存放成品	
	原料区	200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存放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2040t/a	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67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废水排入湟里河	
	供电	8.5 万度	依托区域内供电系统	
辅助工程	门卫	63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	9000m <sup>3</sup> /h	注塑废气、混料废气、搅拌废气、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清运，远期接管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废水排入湟里河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存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车间外，存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灯管等危废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机加工	切割、焊接	电阻焊机	BX1-500	5	新增
	混料	搅拌、混合	拌料机	500L	2	新增
			混料机	2000L	1	新增
			分散机	2000L	1	新增
	模压	模压	压机	800T	2	新增
			压机	630T	4	新增
			压机	315T	4	新增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540Kgf/cm <sup>2</sup>	1	新增	
公辅设备	/	行车	2t	1	新增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	布袋除尘器 +UV 光氧催化 +二级活性炭	9000m <sup>3</sup> /h	1	新增

###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其理化性质见表 2-5、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产品	名称	性状	规格型号、成分	包装储存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a)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畜牧用围栏板	不饱和聚酯树脂	粘稠状	聚酯 80%、苯乙烯 20%	塑料桶	300	3.5	国内汽运
		玻璃纤维	固态	/	吨袋	75	1	国内汽运
		聚苯乙烯颗粒	固态		编织袋	200	2	国内汽运
		石英砂	固态	/	吨袋	400	5	国内汽运
		轻、重钙粉	固态	/	编织袋	550	1.5	国内汽运
		钢筋或钢条	固态	/	仓库堆放	180	5	国内汽运
		液压油	液态	/	塑料桶	2t/4a	不储存	国内汽运
	塑料桶	聚丙烯 (PP)	固态	注塑级	塑料袋	450	15	国内汽运
		聚乙烯 (PE)	固态	注塑级	塑料袋	280	15	国内汽运
		色母	固态	/	编织袋	10	0.5	国内汽运

资源能源	/	水	/	水	/	1080	/	区域供水
	/	电	/	电	/	8.5万度	/	区域供电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不饱和聚酯树脂	相对密度在 1.11~1.20g/cm <sup>3</sup> ，固化时体积收缩率较大，耐热性绝大多数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具有较高的拉伸、弯曲、压缩等强度，耐水、稀酸、稀碱的性能较好，耐有机溶剂的性能差，介电性能良好。	可燃	/
玻璃纤维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脆性、耐磨性较差。	不燃	/
聚苯乙烯颗粒	电绝缘性能好，脆化温度-30℃、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300℃以上，耐热性较差，导热率低，具有良好的隔热性和光学性能，透光率达 88%~92%、折射率为 1.59~1.60，耐腐蚀较好，耐溶剂性、耐氧化较差	可燃	/
石英砂	粒状的粗糙的有多样色彩的固体，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热稳定性好、耐酸性好。	不燃	无毒
轻、重钙粉	重钙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与树脂混合较容易，相同填充量下填充材料的体积小、密度大，不同原料的杂质种类和含量不同，制品的色泽不稳定；轻钙可根据不同应用要求调控颗粒晶形，适用性好，沉降体积大或堆积密度小，同样填充量下可增加制品的体积，杂质较少，制品的色差均匀，原级粒度小，填充材料的力学性能较好，但由于比表面积和吸油值大，与树脂混合时阻力较大（较难混合）	不燃	无毒
聚丙烯	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半透明固体，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用于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制成各种制品及多种纤维、窄带和薄膜等。	易燃	无毒
聚乙烯	简称 PE，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sup>3</sup>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	易燃	无毒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使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提高颜料的分散性和着色力，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制品塑料中，有利于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	不燃	无毒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色气味，相对密度 0.881，沸点 >316°C，蒸气压力 0.013KPa，闪点 >204°C。	可燃	低毒

## 6、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72t/a，经河南路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h，年生产 6000h；厂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等生活区。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35 名。

##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5766.3m<sup>2</sup>，厂区东侧、南侧为常州市彩强色母粒有限公司；北侧隔河南路为常州市凯盛渔网厂、常州市云凯化纤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常州欣迪洁具有限公司。

厂区从北向南依次为门卫、2#车间、1#车间，其中 2#车间布置塑料桶生产线，1#车间布置畜牧用围栏板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暂存区位于 2#车间东北侧。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北侧 116m 的河南村，西侧 145m 的野田村，东南侧 385m 的麻萱村，西侧 405m 的塘墩上，本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9、水平衡

### 1、污染源强分析

①冷却循环水补充水：本项目注塑机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量 24000t/a，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5%计，则损耗量 1200t/a，则新鲜水补充水量 1200t/a。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版）规定，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84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sub>3</sub>-N、TP 和 TN。

## 2、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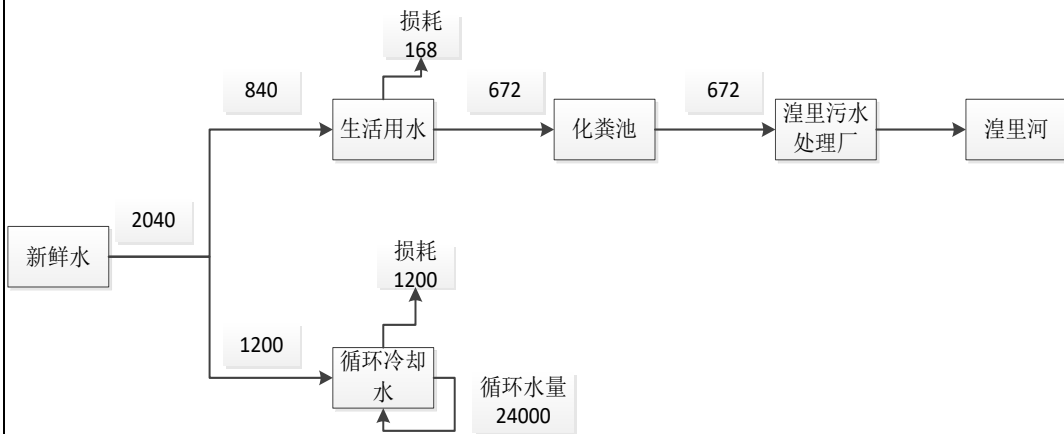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10、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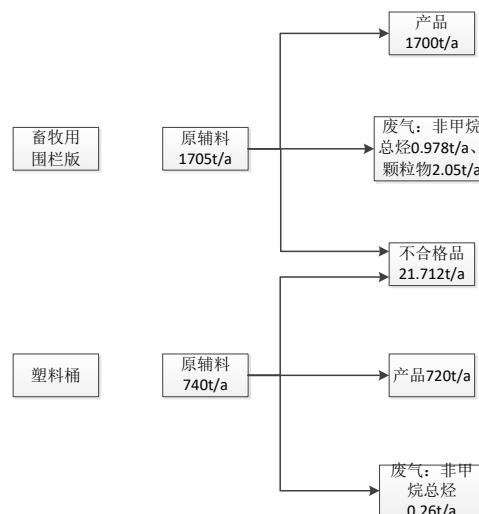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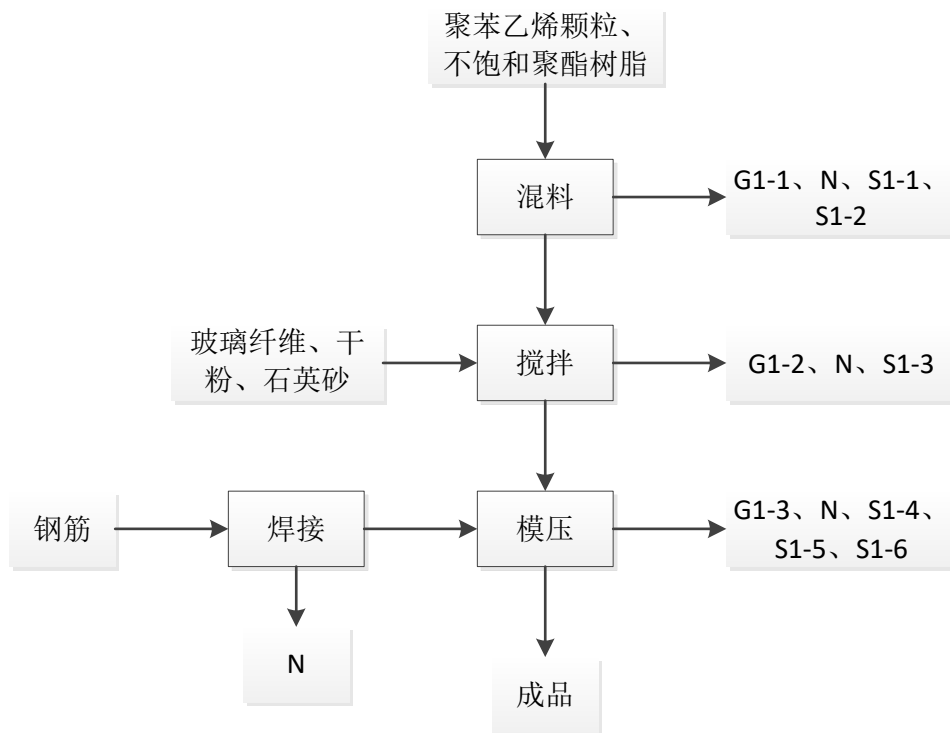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会逐渐消失。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畜牧用围栏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2-3 畜牧用围栏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聚苯乙烯颗粒、不饱和聚酯树脂按照 2:3 比例投放到高速分散机或拌料机中，常温下快速混合 15min，制成混合浆料，然后通过高速分散机出料口收集至拌料机中，聚苯乙烯为大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不饱和聚酯树脂挥发产生混料废气 G1-1，聚苯乙烯颗粒、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袋 S1-1、废包装桶 S1-2，同时混料工序产生高速分散机或拌料机设备噪声 N。不饱和聚酯树脂采用吨桶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搅拌：将混合浆料人工使用吨桶转移至混料机中，同时投入玻璃纤维、干粉、石英砂，搅拌 10min 至均匀胶状，此工序玻璃纤维、干粉、石英砂为投料产生粉尘，同时浆料中不饱和聚酯树脂挥发产生有机废物，因此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1-2，玻璃纤维、干粉、石英砂使用完毕产生废包装袋 S1-3，同时混料机产生设备噪声 N。

焊接：外购的钢筋或钢条根据需要使用电阻焊机进行焊接，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电阻焊过程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该过程主要产生电阻焊噪声 N。

模压：将胶料与钢筋骨架通过压机在 80°C 下挤压 4~6min 成型，此工序模压过程不饱和聚酯树脂及聚苯乙烯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3，本项目压机使用液压系统，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 4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S1-4，液压油使用完毕产生废液压油桶 S1-5，另外模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压机噪声 N。

2、年产 300 万只塑料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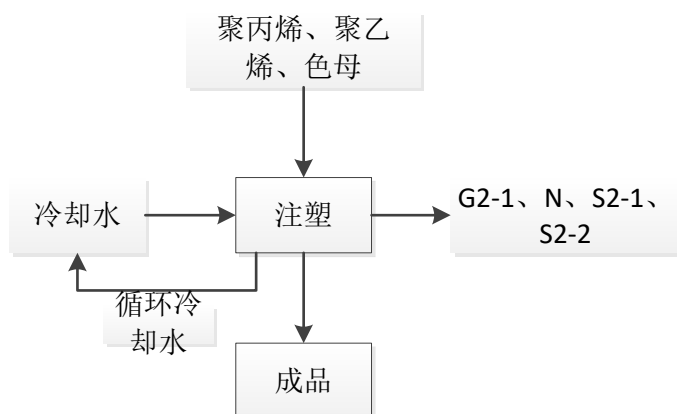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塑：进入注塑机后的物料通过多段加热和螺杆的转动输送、搅拌作用完成塑化，注塑时电加热温度 170°C。聚丙烯分解温度 350-380°C，聚乙烯分解温度 300°C，不会达到两者的分解温度。通过单螺杆转动将熔融态物料输送

	<p>至特定的模具中进行成型，之后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后即可得到产品。本工序中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水。加热熔融过程在封闭的设备中进行，在注塑过程有废气产生。PP、PE、色母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2-1、设备噪声 N、不合格品 S2-1，同时聚丙烯、聚乙烯、色母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袋 S2-2。</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租赁武进新世纪自行车厂闲置标准厂房，本次为该厂房建成后首次使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大气环境</b>						
	<b>1、空气环境质量</b>						
	<b>(1) 区域达标判定</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 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4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和臭氧日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57 倍、0.094 倍。项目所在区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b>(2) 区域削减措施</b>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堆场							

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

深化 VOCs 专项治理，开展重点企业、油品储运销行业及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mu\text{g}/\text{m}^3$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高速电梯导轨、导轨连接件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4 日对北隍村（距本项目约 1.3km）的大气历史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 JSJLH2008053，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及距离满足引用要求。同时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对项目所在地苯乙烯进行为期 7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名称	小时浓度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北隍村	非甲烷总烃	0.92-1.03	0	0
项目所在地	苯乙烯	ND	0	0

注：苯乙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相关内容，2019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 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96.8%，同比去年上升 8.9 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 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

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

治理目标：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开展乡镇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长荡湖涑渚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继续做好已完成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的效果评估及销号工作，加快消除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养护管理，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开展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夯实“河长制”责任。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生态空间管理。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岸线恢复，加强入江支流治理，综合整治排污口，加强船舶污染防治，防范沿江环境风险，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河南路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常州方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50万套、电机120万套搬迁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3月22日对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和排污口下游1000m处2个断面W1、W2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2019)佳蓝(环)字第(116)号，具体位置详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功能类别
湟里河	W1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	河道中央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	Ⅲ类
	W2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处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12~7.36	13~18	0.241~0.387	0.162~0.198
	污染指数	0.06~0.155	0.65~0.90	0.241~0.387	0.81~0.99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44~7.70	16~19	0.342~0.443	0.174~0.194
	污染指数	0.22~0.35	0.80~0.95	0.342~0.443	0.87~0.9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湟里河 W1、W2 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纳污河道尚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位

本次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河南村、野田村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点位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厂区四周	N1	东厂界外	2 类
	N2		
	N3	西厂界外	
	N4	南厂界外	
	N5	北厂界外	
敏感点	N6	河南村	
	N7	野田村	

#### (2) 监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4)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进行监测。

#### (5)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级别标准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8日-29日	2021年1月27日-28日	2021年1月28日-29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类	53.9	53.4	44.6	44.3	60	50	达标
N2 东厂界	2类	54.3	54.0	45.7	45.2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类	53.7	53.3	44.9	44.1	60	50	达标
N4 南厂界	2类	55.6	56.1	46.8	47.3	60	50	达标
N5 北厂界	2类	57.6	57.9	48.2	48.6	60	50	达标
N6 河南村	2类	48.6	48.3	40.9	40.4	60	50	达标
N7 野田村	2类	50.7	49.6	41.3	40.9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监测点及环境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土壤取样，厂区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T1 门卫房旁	T2 车间 2 旁	T3 车间 1 旁
pH（无量纲）	0.01	/	7.3	7.3	7.5
镉	0.01	mg/kg	0.06	0.06	0.07
汞	0.002		0.072	0.084	0.107
砷	0.01		6.58	7.27	9.39
铜	1		18	21	24
铅	0.1		4.62	5.56	7.16
镍	3		36	28	18
六价铬	2		ND	ND	ND
石油烃	6		24	19	31
四氯化碳	1.3	μg/kg	1.9	2.5	3.1
氯仿	1.1		ND	ND	ND
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2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1.3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1.0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1.3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二氯甲烷	1.5		2.1	2.8	2.4
1,2-二氯丙烷	1.1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四氯乙烯	1.4		7.8	6.5	7.2
1,1,1-三氯乙烷	1.3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1.2		ND	ND	ND
三氯乙烯	1.2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1.2		ND	ND	ND
氯乙烯	1.0		ND	ND	ND
苯	1.9		2.6	2.7	2.1
氯苯	1.2		ND	ND	ND
1,2-二氯苯	1.5		ND	ND	ND
1,4-二氯苯	1.5		ND	ND	ND
乙苯	1.2		ND	ND	ND
苯乙烯	1.1		ND	ND	ND
甲苯	1.3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ND	ND	ND
邻二甲苯	1.2		ND	ND	ND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苯胺	0.5		ND	ND	ND
2-氯苯酚	0.06		ND	ND	ND
苯并[a]蒽	0.1		ND	ND	ND
苯并[a]芘	0.1		ND	ND	ND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苯并[k]荧蒽	0.1		ND	ND	ND
蒽	0.1		ND	ND	ND
二苯并[a, h]蒽	0.1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萘	0.09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0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5、生态环境

根据《2019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相关内容，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5.8，状况良好。

环境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湟里镇镇东工业园区河南路,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及附图二。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距离 /m
1	河南村	119.72718	31.6318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65 户/195 人	NE	116
2	野田村	119.72380	31.63136	居住区	人群		24 户/72 人	W	145
3	麻萱村	119.72493	31.62757	居住区	人群		117 户/351 人	SE	385
4	塘墩上	119.72116	31.63213	居住区	人群		25 户/75 人	W	405

###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和表 9 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15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苯乙烯	15	2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表 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托运至湟里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WS-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32/1072-2018)	表 2	mg/L	50
	氨氮			mg/L	4 (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固废控制标准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 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1.114	1.003	0.111	0.111	0.111
		苯乙烯	0.8226	0.7406	0.082	0.082	0.082
		颗粒物	1.845	1.827	0.018	0.018	0.018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238	0	0.1238	—	0.1238
		苯乙烯	0.0914	0	0.0914	—	0.0914
		颗粒物	0.205	0	0.205	—	0.2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2	0	672	672	672
		COD	0.269	0.034	0.235	0.235 <sup>[1]</sup>	0.0336 <sup>[2]</sup>
		SS	0.168	0.034	0.134	0.134 <sup>[1]</sup>	0.0067 <sup>[2]</sup>
		氨氮	0.02	0	0.02	0.02 <sup>[1]</sup>	0.003 <sup>[2]</sup>
		总氮	0.034	0	0.034	0.034 <sup>[1]</sup>	0.008 <sup>[2]</sup>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sup>[1]</sup>	0.00034 <sup>[2]</sup>
固废	生活垃圾	10.5	10.5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22.012	22.012	0	—	0	
	危险废物	4.2771	4.2771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1]为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湟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VOCs（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 104 号）及《常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1 日），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苯乙烯)0.111t/a、苯乙烯 0.082t/a、颗粒物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238t/a、苯乙烯 0.0917t/a、颗粒物 0.205t/a，仅作为考核量。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污水量 672t/a、COD 0.235t/a、SS 0.134t/a、氨氮 0.02t/a、总氮 0.034t/a、总磷 0.002t/a，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外排环境污水量 672t/a、COD 0.0336t/a、SS 0.0067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8t/a、总磷 0.00034t/a。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2-塑料制品业 292”、“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新世纪自行车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源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混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模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混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搅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颗粒物，模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p> <p>1) 苯乙烯</p> <p>搅拌工序、混料工序、模压工序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会挥发出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 300t/a，其中苯乙烯含量 60t/a。《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41 涂料制造行业-溶剂型涂料用树脂-所有规模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即 3.26kg/t-产品，项目共使用原料 300t/a，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包含苯乙烯的量）约 0.978t/a；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衍,陈锋,刘力等.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06(6):30-34]研究成果，低苯乙烯型树脂在室温（20~25℃）固化时挥发的苯乙烯占不饱和树脂质量百分比小于 0.3%，苯乙烯产生量取含苯乙烯的原辅料的 0.3%，含苯乙烯的原辅料用量约 300t/a，则产生的苯乙烯约 0.9t/a。聚苯乙烯颗粒在混料、搅拌、模压工序会存在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在加热时挥发出来，苯乙烯的产生量参照《如皋市佳辉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泡塑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苯乙烯产生量占原料使用量的 0.007%，本项目聚苯乙烯颗粒年用量 200t/a，</p>



则聚苯乙烯在混料、搅拌、模压工序挥发的苯乙烯 0.014t/a，则搅拌、混料、模压工序苯乙烯产生量共计 0.914t/a，混料、搅拌、模压工序工作时间 6000h/a。

建设单位在搅拌、混料、模压工序设置集气罩，罩体下方连接软帘，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对废气的总去除效率约 90%（UV 光氧催化去除率约 30%、二级活性炭去除率约 86%），则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088t/a，排放速率 0.015kg/h，苯乙烯 0.082t/a，排放速率 0.014kg/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 1#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978t/a，排放速率 0.016kg/h，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 0.0914t/a，排放速率 0.015kg/h。

## 2) 颗粒物

搅拌工序玻璃纤维、钙粉、石英砂投料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类比《常州市昊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栅、高铁配件、环保设备、冷却设备、新能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投料粉尘产污系数，粉尘产生量按 2kg/t 原料，项目玻璃纤维、石英砂、钙粉约 10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 2.05t/a，建设单位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之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0h/a，则经过处理后，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018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 1#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205t/a，排放速率 0.1025kg/h。

## ②注塑废气

塑料桶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包括 PP、PE。各种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废气。由于熔融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等的允许的范围，分解的单体量较少，且加热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PP、PE 注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P 分解温度 350-380℃，PE 分解温度 320℃，注塑时温度控制在 170℃，因此注塑时不会达到两者的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气较少。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该手册中认为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使用 PP450t/a，PE2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t/a。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100h/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 0.014kg/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 2#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26t/a，排放速率 0.012kg/h。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1	混料、搅拌、模压、注塑	9000	非甲烷总烃	28.68	0.29	1.114	布袋除尘+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90	2.868	0.029	0.111	60	/	150.525	1#排气筒	E 119.72539/ N 31.63111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
			苯乙烯	15.23	0.137	0.8226		90	1.52	0.014	0.082	20	/					
			颗粒物	102.5	0.9225	1.845		99	1	0.009	0.018	20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混料、搅拌、模压、注塑过程未捕集的废气，项目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78	0.016	0.0978	0.016	2184	8
2		苯乙烯	0.0914	0.015	0.0914	0.015		
3		颗粒物	0.205	0.1025	0.205	0.1025		
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6	0.012	0.026	0.012	753	8

## 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1#排气筒监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监测频次为每年测1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厂房通风口1m处设置1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均为每年测1次。

表 4-3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混料废气、搅拌废气、模压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UV光氧催化：光氧催化装置利用高能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有机气体进入到装有特殊频段的高效紫外线灯管的UV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未能有效去除的有机废气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详见下图4-1。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溶剂废气，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

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 $<50\text{\AA}$ ）、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一般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86%以上。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11t/a，产品总重（不饱和聚酯树脂、聚苯乙烯颗粒）50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22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0.3kg/t产品）。

本项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4-4。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风机风量	9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型号	T5MM
活性炭体积（立方米）	0.75
吸附层数	2层
吸附层厚度（MM）	200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堆积密度	0.45-0.55g/l
孔体积	0.8m <sup>3</sup> /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填充量	0.5t（每级0.25t）
更换频次	2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86%

本项目需要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1.003t/a，其中约0.7021t/a的非甲烷总烃需要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约需2.34t的活性炭，实际过程中，活性炭装填量为0.5t，约2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用量3t/a，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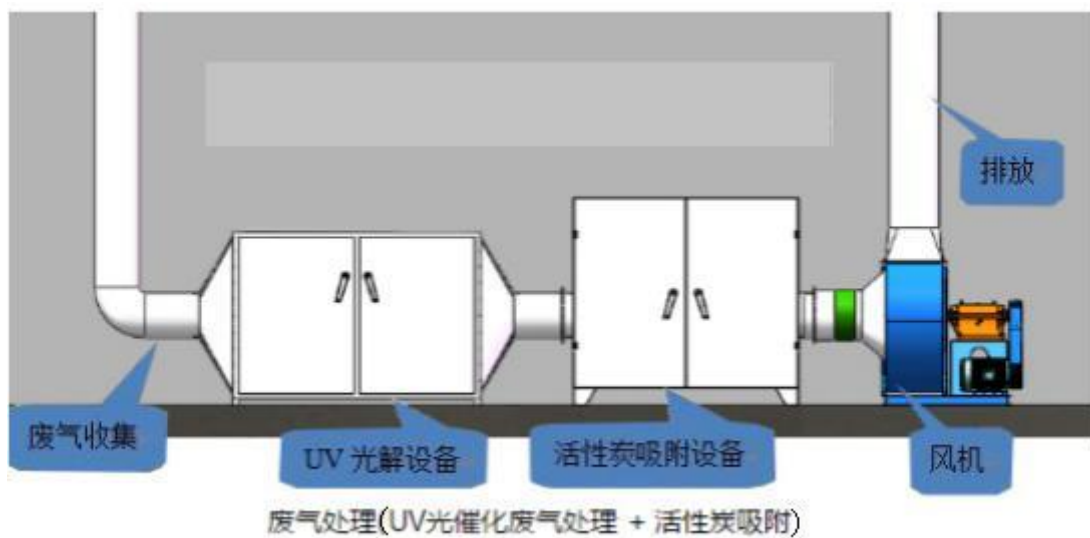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装置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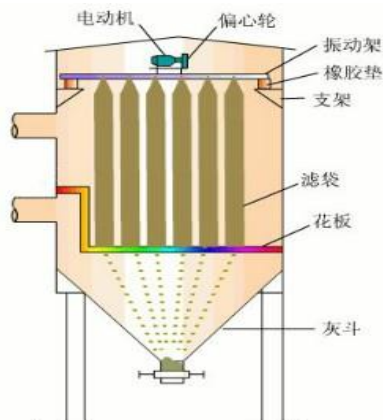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mu\text{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

###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设施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条件，并对设备尽可能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采用高效集气罩，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成本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4、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Q<sub>c</sub>—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无组织源强	污染源	1#车间			2#车间
	污染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2184			753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0.015	0.016	0.1025	0.012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0.01	2.0	0.45	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	470	470	470	470
	B	0.021	0.021	0.021	0.021
	C	1.85	1.85	1.85	1.85
	D	0.84	0.84	0.84	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初值, m)		89.77	0.22	12.01	0.30

取值（终值，m）	100	50	50	50
卫生防护距离（m）	100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 GB/T 39499-2020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在 100m~1000m 内，级差为 1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所述，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以 2#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23m 的河南村，不在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以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湟里镇镇东工业园河南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116m 处河南村、西侧 145m 野田村、东南侧 385m 麻萱村、西侧 405m 塘墩上、东南侧 71m 的河南村委会，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苯乙烯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1#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269	化粪池	350	0.235	湟里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68		200	0.134	
		NH <sub>3</sub> -N	30	0.02		30	0.02	
		TN	50	0.034		50	0.034	

	TP	3	0.002		3	0.002	
--	----	---	-------	--	---	-------	--

## 2、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清运，远期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

## 3、远期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湟里污水处理厂概况

湟里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33838m<sup>2</sup>，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m<sup>3</sup>/d，工程分二期建设完成。2009 年一期工程（10000m<sup>3</sup>/d）已建成投运；目前实际接纳废水 3000m<sup>3</sup>/d 左右。污水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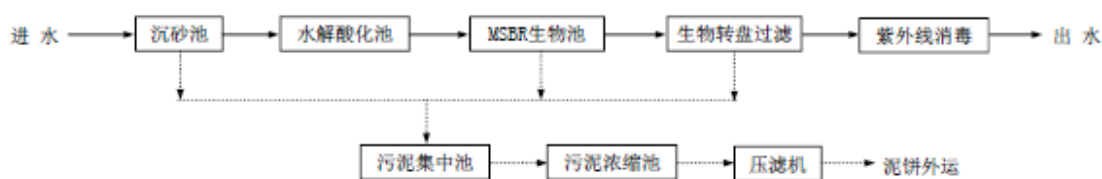


图 4-4 湟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水质可稳定达到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

湟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并于 2012 年底完成了提标改造，目前一直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00t/d，目前实际接纳废水 0.3 万 t/d，目前区域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现有排污企业全部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调查，目前集中区内废水排放量约 121786.4t/a（406t/d），因此预计项目投入后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7594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2.24t/d），仅占湟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3%，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污水管网后，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远期可以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7 远期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来源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P、TN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行业》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焊机、拌料机、混料机、分散机、压机、注塑机和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单位	所在车间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电阻焊机	5	台	1#车间	70	隔声、减振	25
2	拌料机	2	台		75	隔声、减振	25
3	混料机	1	台		75	隔声、减振	25
4	分散机	1	台		75	隔声、减振	25
5	压机	10	台		70	隔声、减振	25
6	注塑机	1	台		75	隔声、减振	25
7	风机	1	台	2#车间	85	隔声、减振	25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噪声预测如下所示：

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噪声控制：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焊机、拌料机、混料机、分散机、压机、注塑机等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左右。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 (A) 以上。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4) 预测结果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向厂界以及敏感点的影响。依据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数量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量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电阻焊机	5	78.5	25	11	20.8	31.2	42.6
	拌料机	2	81.0	25	5	14.0	39.0	
	混料机	1	75.0	25	5	14.0	36.0	
	分散机	1	75.0	25	5	14.0	36.0	
	压机	10	81.5	25	41	32.3	22.7	
	注塑机	1	75.0	25	18	25.1	24.9	
	风机	1	85.0	25	42	32.5	27.5	
南厂界	电阻焊机	5	78.5	25	44	32.9	19.1	40.6
	拌料机	2	81.0	25	42	32.5	20.5	
	混料机	1	75.0	25	40	32.0	18.0	
	分散机	1	75.0	25	13	22.3	27.7	
	压机	10	81.5	25	22	26.8	28.2	
	注塑机	1	75.0	25	61	35.7	14.3	
	风机	1	85.0	25	10	20.0	40.0	
西厂界	电阻焊机	5	78.5	25	31	29.8	22.2	47.2
	拌料机	2	81.0	25	41	32.3	20.8	
	混料机	1	75.0	25	41	32.3	17.7	
	分散机	1	75.0	25	41	32.3	17.7	
	压机	10	81.5	25	6	15.6	39.4	
	注塑机	1	75.0	25	6	15.6	34.4	
	风机	1	85.0	25	5	14.0	46.0	
北厂界	电阻焊机	5	78.5	25	60	35.6	16.4	25.9
	拌料机	2	81.0	25	62	35.8	17.2	
	混料机	1	75.0	25	64	36.1	13.9	
	分散机	1	75.0	25	93	39.4	10.6	
	压机	10	81.5	25	67	36.5	18.5	
	注塑机	1	75.0	25	35	30.9	19.1	
	风机	1	85.0	25	97	39.7	20.3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厂界四周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来源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收尘灰。

1) 废包装袋：本项目聚苯乙烯颗粒、玻璃纤维、干粉、石英砂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 0.3t/a，收集后外售。

2) 废液压油：本项目压机使用液压系统，液压油约 4 年更换一次，每次全部更换，更换量 2t/4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类别 HW08，编号 900-218-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桶：液压油使用完毕后产生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1t/4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类别 HW08，编号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不合格品：本项目模压、注塑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 21.712t/a，收集后外售。

5) 废活性炭：结合前述计算，需要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 1.003t/a，其中约 0.7021t/a 的非甲烷总烃需要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3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则约需 2.34t 的活性炭，实际过程中，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年用量 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编号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灯管：UV 光氧催化装置会产生废灯管，UV 光氧催化装置中灯管个数 50 根，则废灯管产生量 50 根/年，总重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灯管属于 HW29，编号为 900-023-2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 8) 收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会产生收尘灰，结合前述计算，收尘灰产生量 1.827t/a，收尘灰主要成分玻璃纤维、石英砂、钙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标准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收尘灰用

于原有用途，因此收尘灰不属于固体废物。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袋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模压	液	基础油	2t/4a	√	/	
3	废液压油桶	模压	固	基础油、铁桶	0.1t/4a	√	/	
4	不合格品	模压、注塑	固	不饱和聚酯树脂、PP、PE 等	21.71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3.7021	√	/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汞	0.05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果、纸类	10.5	√	/	

备注：废液压油 4 年产生一次，平均到每年为 0.5t/a。

##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900-999-99	0.3	外售
2	废液压油	模压	危险废物	液	HW08	900-218-08	2t/4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桶	模压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0.1t/4a	
4	不合格品	模压、注塑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900-999-99	21.712	外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3.7021	委托有资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29	900-023-29	0.05	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900-999-99	10.5	环卫清运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t/4a	模压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每4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1t/4a	模压	固态	基础油、铁桶	基础油	每4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02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个月	T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汞	汞	每年	T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设置 1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常州市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②贮存能力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一间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关要求建设，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处置危废量 4.2771t/a，3 个月转运一次，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1) 废物贮存设施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危废暂存场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6)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区分、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雷、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

###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废液压油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活性炭、废灯管密闭袋装、废液压油桶密封暂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08、HW29、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A. 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设置一间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车间北侧	20m <sup>2</sup>	桶装，密封	38t	3 个月
2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



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6）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8)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

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4.277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密封保存，风险较小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密封保存，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有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各类危废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建议企业根据需要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的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的划分应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项目类别为 III 类。

### （2）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766.3m<sup>2</sup>，属于“小型”（≤5hm<sup>2</sup>）。

### （3）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有耕地、居民，故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 （4）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4-17。

表 4-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采用定性描述进行简单分析，土壤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0.05km 范围。

#### (5) 环境影响识别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混料、搅拌、模压、注塑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等。

##### 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治污染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湟里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湟里河。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拟建占地面积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占地面积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袋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场所统一贮存，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土壤，且建设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 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

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2) 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 a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 (2) 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 (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其中化粪池、污水管网、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应重点做好防渗措施。另外，重点防渗区还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应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因物料或废水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土壤污染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项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其他”，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针对营运期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危废仓库中液态物料以及原料仓库液态物料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因此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态危废、物料泄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营运期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8。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难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原料仓库	难	重点防渗区	
3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中	一般防渗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门卫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无居民，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本项目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均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七、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苯乙烯*	0.7	桶装	原料仓库
2	聚苯乙烯	2	袋装	原料仓库
3	液压油*	2	桶装	原料仓库
4	废液压油	0.02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6	废活性炭	0.926	袋装	危废暂存间
7	废灯管	0.05	袋装	危废暂存间
8	废液压油桶	0.1	托盘	危废暂存间

备注：苯乙烯来自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最大储存量 3.5t，则苯乙烯最大储存量 0.7t，液压油不在厂内储存，但压机内含有液压油 2t。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0：

表 4-20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
苯乙烯	0.7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0.07	否
聚苯乙烯	2	/		/	否
液压油	2	2500		0.0008	否
废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否



废活性炭	0.926	/	/	否
废灯管	0.05	/	/	否
废液压油桶	0.1	/	/	否
合计			0.07081	否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Q$ )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1。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	苯乙烯、聚苯乙烯、液压油	泄漏、火灾
危废堆场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桶	泄漏、火灾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①液态物料、液态危废发生泄漏进入周边水体或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②苯乙烯、液压油、聚苯乙烯、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引发火灾和次伴生灾害；③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

生较大影响。

#### (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1) 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运输的原料均采用袋装、桶装装运，风险度极低。在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原料散落或引起火灾的可能，同时输送车辆配有专门的防火防爆设施，以防发生事故时风险的扩大。

##### (2) 储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系列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仓库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

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2) 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含苯乙烯）、液压油需要使用桶进行转运，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各类原辅料分类存档，不得混放，发生泄漏：围堰进行收集。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⑤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泄漏、遗撒等。项目物料运输和输送线路沿线也都做了地面水泥硬化处理，以防止物料在容器泄露情况的时候，化学物质直接掉在土壤上对土壤构成污染，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将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则挖取受污染土壤，并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⑥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6) 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评价等级识别、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苯乙烯、液压油、聚苯乙烯、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桶等，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经过风险评价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畜牧用围栏板、塑料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湟里镇河南村	镇东工业园区
经度	119.725788		纬度	31.6313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储存有苯乙烯、聚苯乙烯；生产车间内分布液压油，危废贮存场所分布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事故状态下，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地表水：事故状态下，处理不当对周边水体产生冲击</p> <p>土壤及地下水：事故状态下，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5）风险防范措施				

##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烟囱）、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采样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目前设置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

口一个。

### (3) 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 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建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一处。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	-------	------------

## 九、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1) 原材料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均不属于《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中所列毒物，原辅材料在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2) 产品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产品在使用、销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项目产品生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出的产品专一性强、产品质量好。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产生的混料废气、搅拌废气、模压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湟里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 十、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控制无组织排放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⑥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⑦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⑧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⑨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混料、搅拌、模压、注塑	苯乙烯	布袋除尘器+UV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颗粒物			
	1#车间	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WS-01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SS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主要限值水》污染物(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过程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管理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后综合利用	设置一座危废仓库2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10m <sup>2</sup>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					
	废灯管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2) 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含苯乙烯）、液压油需要使用桶进行转运，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各类原辅料分类存档，不得混放，发生泄漏：围堰进行收集。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⑤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泄漏、遗撒等。项目物料运输和输送线路沿线也都做了地面水泥硬化处理，以防止物料在容器泄露情况的时候，化学物质直接掉在土壤上对土壤构成污染，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将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则挖取受污染土壤，并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⑥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畜牧用围栏板和塑料桶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湟里镇河南村镇东工业园河南路，租赁常州市武进新世纪自行车厂闲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武进区水系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5 宿舍租住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声明确认单

附件 8 工业申报表

附件 9 接管证明

附件 10 总量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11t/a	/	0.111t/a	+0.111t/a
		苯乙烯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颗粒物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废水		COD	/	/	/	0.235t/a	/	0.235t/a	+0.235t/a
		SS	/	/	/	0.134t/a	/	0.134t/a	+0.134t/a
		NH <sub>3</sub> -N	/	/	/	0.02t/a	/	0.02t/a	+0.02t/a
		TP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TN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3t/a	/	0.3t/a	+0.3t/a
		不合格品	/	/	/	21.712t/a	/	21.712t/a	+21.71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液压桶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活性炭	/	/	/	3.7021t/a	/	3.7021t/a	+3.7021t/a
		废灯管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t/a		10.5t/a	+1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